

证券代码：300453

证券简称：三鑫医疗

公告编号：2019-070

##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执行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简称“新金融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2）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按照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将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会计政策有关内容进行变更。

#####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最新颁布的“新金融准则”的规定执行。

公司将按《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2019年半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 4、审议程序

公司2019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一) 新金融准则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

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新金融准则衔接规定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因此，本次变更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二) 根据财会[2019]6号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1、资产负债表：

(1)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2)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2、利润表：

(1)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利润表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财务报表列报，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股东权益无影响。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

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8月30日